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如皋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如皋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如皋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申请的循环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被担保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53CB7M
- 6、主要业务：铁矿石、煤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 6 号 C 区 202
-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如皋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430	41,049
总负债	33,177	34,672
银行贷款总额	9,909	9,911
流动负债总额	33,171	34,665
资产负债率	84%	84%
	2024年1-2月	2023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4,170	54,472
净利润	-135	1,256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如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3、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4、被担保合同：如皋公司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皋商银【2024】第 0326090201 号的循环借款合同（主合同），及其项下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实际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其他一切费用。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55,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305 万元和 3,200 万美元，按 2024 年 3 月 2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合计约 68,0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0%。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